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暑期重(補)修實施辦法

94.7.28 經教務會議通過
95.9.20 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100.6.30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102.7.31 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106.7.12 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107.10.03 10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114.10.16 114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，因應本校教學及學生修業之需要，特訂定本法。

第二條 暑期重(補)修班每年舉辦二期，全學年課程於第一、二期開課；單學期課程視需要於第一或第二學期開課，重(補)修方式以下列順序為之。

(一)專班重(補)修：

1. 重(補)修班級人數為十五人(含)以上。
2. 重(補)修課程時間以暑假實施為原則，課程範圍以開設學年課程為主。本校定為每一學分之授課時數六節數。
3. 如學生係因一學期不及格而須學年重(補)修者，其及格之學期部份可向學校申請免修，惟重(補)修之考查範圍應含括全學年課程。

(二)自學輔導：

重修學生未達前款第一目所定人數者，由教師指定教材，指導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，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；修讀時間分配不得少於一週，其成績考查方式由學校定之。

第三條 已開設專班重(補)修之科目，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，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。

第四條 重修課程如需實習(驗)材料費時，得酌收材料費，每學分以二百元為上限。

第五條 重(補)修期間學生缺課時數達該科目重(補)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成績考查。

第六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參加暑期重(補)修班：

(一)應屆畢(結)業生須重(補)修或補修及格後，始可畢(結)業者。

(二)因轉學、轉科須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。

(三)各科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(補)修者。

(四)其他經專案核准者。

符合上述各款申請暑期重(補)修者，如所修習科目本校未開班，得申請參加

他校暑期重(補)修。

第七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參加暑期重(補)修班：

(一)成績不及格科目及學分數已達退學標準者。

(二)休學期間者。

(三)應屆畢業生期末考結束，成績結算後已可畢業者。

第八條 開課科目：

(一)每年六月受理各系申請開課，送教務處經核定後公布。

(二)開設之科目，專業科目由各科自聘相關專業老師擔任，共同學科由教務處聘請合格教師擔任授課。

(三)申請暑期開課課程以各科課程標準中之必修課程為原則，各科認定有必要於暑期開設之課程，應於每年六月底前提出開課計畫及課程綱要，送教務處核備後開班。

第九條 暑期重(補)修班學生每學期選修科目及學分數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行之。

第十條 開班經費：

(一)開班經費以收支平衡為原則。

(二)重(補)修課程之收費以上課節數為計算基準，專班重修費用每生每節課新臺幣四十元。

(三)自學輔導每學分收費新臺幣二百四十元。

(四)教師授課鐘點費，除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外，鐘點費每節以 550 元計算。

(五)重補修學分費採專款專用，不受年度限制，以支付教師鐘點費及教材、講義、冷氣使用費、行政等費用為主，若支付有賸餘款時，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。

第十一條 退費規定：

(一)因課程停開。

(二)開設專班因選修課學生未達 15 人改開設自學輔導班。

(三)退學或休學。

(四)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及格基準之科目。

(五)其他經專案核准者。

第十二條 學生暑期修課成績考查規定如左：

(一)成績及格或不及格，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。

(二)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；暑期重(補)修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計算。

第十三條 重修期間學生缺課節數達該科目重修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成績考查；其缺課節數不包括因公假、病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、生理假、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，經學校核准給假者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